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 訴 人 徐成林

訴訟代理人 張義祖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

代 表 人 顧立雄

被 上 訴 人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

代 表 人 鄭榮豐

上列當事人間眷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47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合併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，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01 二、上訴人之父○○○（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）原於56年間
02 經配住「○○新村」（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眷舍
03 （下稱系爭眷舍），惟因將該眷舍出租給訴外人○○○營商
04 使用，經列管單位至現場會勘查證屬實，且命限期改善而未
05 改善，經被上訴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（下稱空令部）依行為
06 時（即111年4月1日修正前）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（下
07 稱軍眷業務處理要點）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96年3月15
08 日宙眷字第0960003545號書函（下稱96年處分）撤銷○○○
09 原核配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居住權。嗣上訴人以○○○早於
10 91年2月間與○○○解約退房，自即日起停止出租營商，無
11 於5年後再受處分為由，於112年5月15日向空令部陳請撤銷9
12 6年處分，經空令部以112年6月13日國空政眷字第112012854
13 6號函（下稱112年6月13日函）復略以：臺端已多次以先慈
14 名義陳情，本部均函復在案，爾後陳情倘無新事證，將不再
15 回復等語。上訴人另以空令部無視系爭眷舍誤遭查封拍賣，
16 全憑○○○排除拍賣效力，96年處分應屬無效為由，於112
17 年7月28日向被上訴人國防部（下稱國防部）陳情承受○○
18 ○原眷戶權益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國防部以112年8月10日
19 國政眷服字第1120212542號函復略以：空令部業已撤銷○○
20 ○眷舍居住憑證及居住權並收回眷舍，○○○已不具原眷戶
21 資格，依法無從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（下稱眷改條例）
22 第5條辦理權益承受等語。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為上開覆函
23 均不服，分別提起訴願，經國防部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及行政
24 院訴願決定駁回訴願後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：（一）國防部部
25 分：國防部應依系爭申請作成就系爭眷舍權益由上訴人承受
26 之處分。（二）空令部部分：1. 確認96年處分無效；2. 國防部訴
27 願決定及空令部112年6月13日函均撤銷。經原審以112年度
28 訴字第1147號、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合併判決（下稱原判
29 決）駁回其訴。

30 三、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惟
31 核其上訴理由，無非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

張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空令部係以○○○將系爭眷舍出租給○○○營商使用，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乃依軍眷業務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96年處分撤銷系爭眷舍居住憑證及眷舍居住權，核該處分函並無任何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，至上訴人指稱○○○早於91年2月間與○○○解約退房，自即日起停止出租營商，無於5年後再受處分及○○○縣政府圖利○○○、○○○律師違法指封及投標買賣，本件違反房屋稅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其他強制規定等節，僅屬該處分是否違法而得否撤銷之問題，尚非屬任何人一望即知之重大明顯瑕疵，上訴人訴請確認96年處分無效，自屬無據。又○○○既經空令部以96年處分撤銷眷舍居住憑證，致喪失原眷戶資格，該處分復無經撤銷、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等情，其效力仍繼續存在，上訴人自無從依眷改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主張承受○○○之原眷戶權益可言，是上訴人訴請國防部作成就系爭眷舍權益由上訴人承受之處分，亦無理由。另空令部所為112年6月13日函，無非針對上訴人陳請之事項，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，並不因之直接發生任何法律效果，自非行政處分，上訴人訴請撤銷上開函文及國防部訴願決定，核與撤銷訴訟之要件不符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等語，指摘其為不當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，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01

法官 李 君 豪

02

法官 林 淑 婷

03

法官 廖 建 彥

04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

書記官 蕭 君 卉